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

下列決議案將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執行、交付及履行由本公司、Dreamtoys Ltd(「賣方」)及曾舸(「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Dreamtoys Inc(「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使收購協議生效或就該協議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i) 就收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簽署、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或落實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張家龍先生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6室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mh.com.hk](http://www.vm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料。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